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特約條款

財政部(81)台財保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08.31 兆產(96)備字第 0845 號函備查

兆豐產物特約條款 A (一般特約條款)

第一條：特約條款之效力

被保險人如違背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有關特約條款時，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第二條：不得外保特約條款

保險標的物，除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批單外，被保險人不得向其他保險人另訂保險契約。

第三條：不置存商品貨物及不從事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商品貨物(樣品及自用物品不在此限)及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

第四條：不對外營業之俱樂部、招待所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俱樂部或招待所，為非會員組織，不對外營業。

第五條：無人居住或使用建築物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無人居住或使用，並不置存商品、貨物、機器。

兆豐產物特約條款 B (行號、商店特約條款)

第一條：普通品行號商店(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使用火力、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第二條：普通品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 12.5KW。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三條：危險品行號商店(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使用火力、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第四條：危險品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 12.5KW。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五條：特別危險品行號商店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有製造工作者: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動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 12.5KW。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六條：無零售鐘錶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鐘錶不對外零售，並檢附明細表列明鐘錶廠牌、型式、款式號碼、數量、單價及存放位置(如詳圖)，倘有變更或移動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同意後批改之。

第七條：加油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之地面，不置存石油。

第八條：不置存汽油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汽油、液體燃料或空油桶;但汽車蓄油缸內所儲存或預備隨時加用而不超過二百公升者，不在此限。

兆豐產物特約條款 C (倉庫特約條款)

第一條：普通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二條：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三條：特別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兆豐產物特約條款 D (一般工廠特約條款)

第一條：工廠特約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各項費率，係依據被保險人告知各該工作製造過程及使用之原料、材料而訂定。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屋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該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為貯藏性質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如製造過程或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有變更時，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第二條：化學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三條：化學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如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使用普通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四條：化學工廠特約條款(C)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五條：化學工廠特約條款(D)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六條：化學工廠特約條款(E)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七條：塑膠成品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粉狀或液體塑膠原料，並不使用化學調劑，亦不製造塑膠(合成樹脂)原料。

第八條：不得有動力鋸截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得有動力鋸截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

第九條：木材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或在距離木堆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範圍內，不從事動力鋸木工作。

第十條：水泥廠廢煤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煤碎、煤粉均需封閉於鐵管或器皿內。

第十一條：露天堆存廢紙、甘蔗渣及稻草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所置存之廢紙、甘蔗渣或稻草與其他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上。

第十二條：工廠停工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廠如停工應連續三十天以上。所謂停工係指由原料至成品之製造工作程序全部停止。在停止期間內，除為使機件靈活得試車外，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工廠恢復開工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石油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論建築油槽、鐵桶、鐵罐其他容器內，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Flash Point)在攝氏六五·五度(華氏一百五十度)以下之礦油及其液質或混合物，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內。

第十四條：石油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論建築油槽或其他容器內，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Flash Point)在攝氏二二·

八度(華氏七十三度)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且其置存數量不得超過四千公升,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內。

兆豐產物特約條款 E (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第一條：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各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屋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該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貯藏性質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又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其製造過程另有特約條款限制者,仍應受該特約條款之約束。

第二條：棉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清花部份: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花。
- (二) 粗紡細紡部份:不從事拆包、和花、軋花、吹花、清花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 (三) 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 (四) 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三條：織布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 (二) 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四條：針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起(拉)毛工作。

第五條：棉線、絲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木工工作。

第六條：棉線、絲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直接火力乾燥工作。

第七條：綢緞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絲除外。

第八條：毛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梳毛前部份:不置存廢毛或下腳毛。
- (二) 梳毛部份:不從事拆包、反毛、打毛或和毛工作。
- (三) 精紡及毛織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毛紗線除外。

第九條：麻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粗紡及粗紡以前部份:不置存廢麻或下腳麻。
- (二) 精紡織造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麻紗線除外。

第十條：人造棉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清花部份:不使用麻、植物性纖維原料及攪用棉花,並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棉。
- (二) 粗紡細紡部份:不從事拆包、和棉、軋棉、吹棉、清棉、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 (三) 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 (四) 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十一條：印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印花工作;但染線除外。

第十二條：純粹印花整染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燒毛、剪毛或起(拉)毛工作。

第十三條：起(拉)毛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純人造纖維布類以外之起(拉)毛工作。

第十四條：土包棉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散花、油漬花、廢花、並不從事拆包及晒烘棉花等工作。

兆豐產物特約條款 F (其他特約條款)

工廠擴充或增建工程時期進口機器設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規定:

(一) 進口機器設備之置存處所與原有工廠範圍或危險品、特別危險品倉庫之距離,應在七·六二公尺以上。

(二) 置存前項機器設備之倉庫或建築中建築物,除裝置機器之必要工作外,不從事其他製造工作,亦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

(三) 前項機器裝置完成開始試車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改按工廠本身費率計費。

兆豐產物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A

第一條：電器設備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份,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自燃或漏電等事故所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上列事故所引起之火災波及及其他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對該波及部分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錄影帶、錄音帶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錄影帶、錄音帶,因保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賠款之理算僅以空白帶之成本及拷貝費用為限,不包括任何權利金。

第三條：書籍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書籍,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件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條：鐘錶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種鐘錶,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件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第五條：金銀珠寶首飾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內之金銀首飾、器皿及經鑲嵌珠寶玉石之首飾,祇以其製造費用為限。但金銀條塊及未經鑲嵌之珠寶、玉石不在承保範圍內。第六條：典押當條款

(一) 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二) 本公司對置存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鐘錶之賠償,得依被保險人之棧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三) 本公司對未置存於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鐘錶每隻以新台幣一仟元為限。

(四) 本公司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否則一概不予承認。

(五) 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甲) 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棧帳或當票存根或當票存根之貸款金額)。(乙) 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丙) 依照當舖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舖業對於原物主(押當人)應付之賠償金額,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面額之五成。

被保險人請求上述(甲)(乙)二項賠償時,應提出棧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對於上述(丙)項請求賠償時,並應提供原物主(押當人)所持之當票,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如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應提供其他證據。惟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理賠,仍應依照本條款第(二)、(三)、(四)款辦理。

(六) 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甲) 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棧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乙) 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七) 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第七條：建築中建築物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中建築物全部或部分一經完工,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八條：電影片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影片,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理賠之估計不包括任何權利金,僅以該電影片印製(拷貝)之成本為限。如屬國外進口之電影片,並包括進口稅捐、運費及保險費,但每部電影片賠償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元。

第九條：冷藏貨物條款(A)

茲經聲明:因保險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冷藏貨物條款(B)

茲經聲明: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處所,因保險事故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起(拉)毛機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起(拉)毛機,其針布部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